

# 重庆市渝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

渝北卫健函〔2025〕71号

---

## 重庆市渝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区人大十九届六次会议第 2025217 号 提案的复函

骆瑞华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加强乡村医生养老及医疗保障的建议》（第 2025217 号）已收悉，首先感谢您对卫生健康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对此建议我委主要领导高度重视，作出批示，并召集有关同志作了专题研究和布置。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：

### 一、基本情况

乡村医生作为农村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的“网底”，在基本医

疗、公共卫生及疫情防控等工作中发挥着重要作用。全区 172 个行政村，126 个村卫生室，根据《重庆市进一步深化改革促进乡村医疗卫生体系健康发展若干措施》（渝府办发〔2023〕62 号）“根据村卫生室提供服务的数量和质量，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对其进行合理补助，补助渠道包括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补助、乡村医生专项补助、实施一般诊疗费、执行基本药物制度补助、村卫生室运行专项补助等。”对 198 名乡村医生实施补助，进一步保障了乡村医生的待遇。

## 二、工作开展情况

（一）落实离岗村医补助。我区已按原市计生委、市财政局、市人社局《关于离岗乡村医生养老和医疗补助的通知》（渝卫基层发〔2016〕85 号）文件精神，对符合条件的离岗乡村医生发放一次性定额补助和医疗补贴，切实保障了离岗乡村医生补助资金。

（二）在岗村医补助提高。落实《重庆市进一步深化改革促进乡村医疗卫生体系健康发展若干措施》（渝府办发〔2023〕62 号）“动态调整村卫生室乡村医生专项补助标准，执业医师、执业助理医师、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、乡村医生分别由区县府按照每人每月不低于 1000 元、800 元、700 元、600 元的标准予以专项补助”的要求，198 名乡村医生的补助金额得到了提高。

（三）提升村医服务能力。在基层编制紧缺的情况下，仍拿出一名事业编制，招聘 1 名大学生乡村医生。同时，进一步推

动优质资源下沉，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，13名镇中心卫生院在岗“乡聘村用”医生定时定点下沉村卫生室开展帮扶，参与基层家庭医生签约、慢病管理等服务工作，发挥业务专长及“传帮带”作用，切实有效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能力。

### 三、下步工作打算

我们将围绕您的建议，认真对待，努力探索，积极向区政府和市卫健委反映，力争进一步完善乡村医生保障机制，解决乡村医生后顾之忧。

一是根据市级相关规定提高乡村医生的财政定额补助标准，优化基本公共卫生绩效考核办法，促进乡村医生本人发挥积极性、主动性，提供更多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，开展好一般诊疗服务活动，以获取更多的收入，提高乡村医生待遇。

二是积极向上级报告，推动由政府、镇中心卫生院和乡村医生三方共同出资，为乡村医生购买完善养老保险，解决乡村医生的后顾之忧。建议个人出资部分由乡村医生自行承担，单位出资部分可以乡镇卫生院和政府财政共同承担，政府财政可承担较大部分以减少乡镇卫生院的压力。

三是引导和鼓励乡村医生购买医疗责任险，呼吁市级部门尽快出台在职乡村医生养老保险的相关政策，提高乡村医生待遇保障。

再次感谢您对卫生健康工作的支持、关心和厚爱。

此复函已经领导审签。对以上答复如有什么意见，请联系渝

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，以便我们进一步改进工作。

联系人：蔡丽莉，联系电话：67800329。

重庆市渝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5年4月24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